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3号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地包装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G3354967XU

投资人：卢立彬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后陇山龙舌尾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厂主要从事瓦楞纸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锅炉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当天我局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燃煤锅炉烟囱监测孔（排放口编号：DA001）处对废气进行执法监测。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0708B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厂锅炉废气监测口（排放口编号：DA001）7月4日排放的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在标准限值

范围内，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 $92\text{mg}/\text{m}^3$ ，超过该厂《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燃煤锅炉颗粒物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超标2.1倍以上。你厂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11日，我局依法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21号]，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2024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检查当时，你厂没有生产，锅炉没有运行。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对你厂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9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51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51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3.4.2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超标因子数目1个）+8%（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期间）+2%（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20%。罚款金额=20%（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0万。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